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4 号

罪犯白羊习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羊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其中该犯赔偿 8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3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于 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；根据

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其中该犯赔偿8000元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云25执126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32元，账户余额1837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羊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2 号

罪犯陈振兴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振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25 执 596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86 元，账户余额 399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9 号

罪犯邓进成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进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2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89 元，账户余额 151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进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3 号

罪犯韩用益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用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用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

25 执 106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323.03 元，账户余额 440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用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6 号

罪犯李上，女，1980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李上未履行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，暂未发现其存在：（一）拒不交待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三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76.43 元，账户余额 2834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1 号

罪犯李章建，男，1977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章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云 25 执 654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72 元，账户余额 78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8 号

罪犯李忠平，男，2000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，暂未发现存在（一）拒不交待赃款、财物去向的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三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71 元，账户余额 86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19 号

罪犯龙跃友，男，2000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跃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跃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25 执 20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56 元，账户余额 538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跃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3 号

罪犯罗红星，男，1974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红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红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2022 年度该犯认罪不服判，未能真诚认罪悔罪，年终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，延期考察一年。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的依据，延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，期内月均消费 263.08 元，账户余额 10069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红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0 号

罪犯罗检平，男，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检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检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因个人信息不实被处以记过处分，后经警察教育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其中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 3 次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

刑幅度的依据；另查明，该犯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53 元，账户余额 3554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检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6 号

罪犯盘建发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769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建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云 25 执 659 号执行裁定书，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34 元，账户余额 29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建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8 号

罪犯普学旺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学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993.00 元（已履行人民币 2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学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云 25 执 230 号、（2020）云 25 执恢 67 号执行裁定书，载明该犯原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一名附带民事赔偿人申请执行后，在执行过程中，

除划拨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 1317 元外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人经国家司法救助后承诺不再要求对该犯的执行，终结该名附带民事赔偿人的案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89 元，账户余额 1035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学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18 号

罪犯陶万梅，女，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万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万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26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53 元，账户余额 285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万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4 号

罪犯王金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58.44 元，账户余额 15316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1 号

罪犯项廷学，男，1966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廷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廷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25 执 432 号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25 元，账户余额 654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廷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7 号

罪犯肖俊华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驻马店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俊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6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云 25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，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56 元，账户余额 231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俊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2 号

罪犯岩香宰，男，1962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与他犯争吵并发生推搡被扣 7 分，延期半年提请减刑，在此期间，该犯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17 元，账户余额 866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5 号

罪犯张绍明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 25 执 151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62 元，账户余额 142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0 号

罪犯赵道军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道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道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2.86 元，账户余额 233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道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37 号

罪犯赵龙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遂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4)云 08 执

2748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84 元，账户余额 170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-高字第 25 号

罪犯周永富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15）普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12）澜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主文中被告人周永富犯滥发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的缓刑部分；以被告人周永富犯滥发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永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云08执1191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5元，账户余额246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9日